

淄博市民政局

淄博市残疾人联合会

淄博市财政局文件

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

淄民〔2025〕34号

关于延长《关于加强“淄助你”服务类救助工作的意见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县民政局、残疾人联合会、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、医保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、文昌湖区各相关部门：

《关于加强“淄助你”服务类救助工作的意见》（淄民〔2025〕

2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》精神，进一步优化我市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，巩固救助工作成效，经研究决定延长《意见》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。



淄博市民政局



淄博市残疾人联合会



淄博市财政局



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

2025年11月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淄博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年11月5日印发